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223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0號

聲請人 乙○○

即反聲請之

相對人

非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法扶）

相對人 甲○○

即反聲請人

非訟代理人 劉嘉裕律師

劉興峯律師

相對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113年度家聲字第223號）、
免除扶養義務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0號），本院合併審
理、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乙○○之聲請駁回。

免除反聲請人甲○○對反聲請相對人乙○○所負扶養義務。

第一、二項聲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乙○○負
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依家事事件法第79條準用第41條第1項規定，數家事非訟事
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非訟事件有管
轄權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
第248條規定之限制。本件聲請人乙○○即反聲請相對人
（下稱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甲○○、丙○○給付扶養費（11
3年度家聲字第223號），相對人甲○○即反聲請人（下稱相
對人）則請求免除扶養義務（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0號），
兩件皆源自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扶養事宜，請求之基礎事實

01 相牽連，本院依法得合併審理、裁判。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聲請人之主張略以：

04 (一)聲請人目前68歲，因腦梗塞疾病，致肢體無力偏癱，現均由
05 其胞弟吳○修照顧，聲請人無收入，名下雖有土地，然均為
06 共同共有無法處分，已不能維持生活。聲請人所需扶養費依
07 111年度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5,270
08 元，聲請人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人年金3,141元，身心障礙
09 補助5,434元，尚不足16,695元，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
10 應負擔扶養義務，二人應各分擔扶養費8,347元。

11 (二)相對人甲○○辯稱聲請人自幼未照顧相對人，及聲請人因貪
12 汙案件於民國84年9月12日入監服刑，惟當時相對人甲○○
13 已滿10歲，故聲請人並非未照顧相對人甲○○，應不得完全
14 免除其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聲明：相對人甲○○、丙○○
15 應自113年7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
16 各給付聲請人8,347元；反聲請答辯聲明：相對人甲○○之
17 反聲請駁回。

18 二、相對人即反聲請人甲○○則以：聲請人婚後雖有工作，惟家
19 庭觀念淡薄，並未照顧扶養伊，伊5歲時父親將伊委託二伯
20 母照顧，國小二年級時由三姑姑幫忙照顧，又聲請人因長期
21 賭博，致積欠龐大債務，曾侵占公有財物涉犯貪汙等罪，遭
22 判刑13年6月，於84年9月12日入監執行，伊父親遂向法院訴
23 請離婚獲准，伊目前待業中，且需負擔相對人丙○○之學貸
24 63,239元及父親洗腎費用每月5,000元，聲請人與伊已30多
25 年未聯繫，若由伊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等語。聲明：聲請
26 駁回；反請求聲明：准予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

27 三、相對人丙○○則以：伊於103年初車禍，於105年左肩脫臼受
28 傷，手指被捲進去機器裡面，伊目前打零工維生，實無力負
29 擔扶養義務等語。聲明：聲請駁回。

30 四、按民法第1118條規定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
31 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

01 ，減輕其義務。依此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因負擔扶養義務
02 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固僅得減輕其義務，而不得免除之
03 ；惟此係指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倘該
04 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扶養能力，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
05 法院91年台上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受扶養權利人對
06 負扶養義務者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之
07 不法侵害行為；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者
08 ，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
09 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
10 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11 ，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2 五、經查：

13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
14 證(見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223號卷，下稱第223號卷，第5
15 3、55頁)，聲請人於111年、112年均無所得，名下雖有4筆
16 土地，然均為共同共有，難以處分使用，且價值甚微，每月
17 領取身心障礙補助5,434元、國民年金老人年金3,141元，有
18 稅務T-Road查詢結果、高雄市社會福利查詢平台、勞動部勞
19 工保險局函附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可憑(第2
20 23號卷第93-101、75及76、135及136頁)，足認聲請人已無
21 法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成年子
22 女，應負擔扶養聲請人之義務。

23 (二)相對人甲○○主張聲請人對其未盡扶養義務，已提出臺灣高
24 雄地方法院85年度婚字第91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證
25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0號卷，下稱第510號卷，第13-24
26 頁)。依該判決意旨所載：聲請人於婚姻中並未負起為人
27 妻、人母之責，鮮少整理家務、照顧子女及家庭，因賭博成
28 習，在外積欠許多賭債，後竟涉犯貪汙罪，遭致判處有期徒
29 刑13年6月確定等語(第510卷第16頁)，可見聲請人因婚後沉
30 迷賭博，鮮少照顧家庭及子女，並因犯罪判處有期徒刑13年
31 6月，相對人之主張堪以採信。

01 (三)另相對人丙○○稱其打零工維生，無力負擔聲請人扶養費，
02 依稅務T-Road查詢結果，其於111年、112年均無所得(第223
03 號卷第123-127頁)，堪認相對人丙○○已無資力扶養聲請
04 人。

05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甲○○、丙○○之母，相對人二人
06 均為00年00月00日生，自幼未受聲請人扶養照顧，聲請人與
07 相對人二人逾30多年未聯繫，親子關係疏離，足認聲請人無
08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相對人義務，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若相
09 對人仍須負擔扶養聲請人之義務，顯失公平。從而，相對人
10 甲○○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准許。又相對人
11 丙○○無力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本院認其對聲請人之扶養
12 義務應予免除。相對人二人之扶養義務既經免除，聲請人請
13 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陳靜瑤